

证券代码：430260

证券简称：布雷尔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大城北村永平路 65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
（四）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
（五）发行程序.....	5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 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七）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八）募集资金投向.....	7
（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24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25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25
（七）其他事项.....	3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的信息.....	38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中介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备查文件.....	46

释 义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布雷尔利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布雷尔利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布雷尔利

证券代码：430260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总股本：116,262,710 股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保定市顺平县大城北村永平路 65 号

办公地址：保定市顺平县大城北村永平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大水

控股股东：田大水

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301 名（机构户数 31 名，自然人户数 270 名）

董事会秘书：段晓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563628707Q

联系人：段晓剑

联系电话：0312-3200780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金属结构制品、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制卫生器具、金属家具、竹木纤维板、芦苇纤维板销售、设计、加工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材，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物品，室内装饰用纺织品，家用电器批发；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以环保、定制、系统化家居产品为主，重在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定制、智能家居系统。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否	10,526,315	现金
2	段晓剑	新增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	2,105,263	现金
合计				12,631,578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42950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28000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5层16、17、18号，经营范围：对贫困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80,000.00	28.58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000.00	35.71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00	35.71
合计		280,000.00	100.00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D6138。其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8661。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9941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1层，经营范围：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

（2）段晓剑，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2219880425****，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颀庄村副**号。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段晓剑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歌为夫妻关系，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大水之女婿。除上述关系外，段晓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段晓剑之《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认购资金均为其本人或其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

2、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采用上述（一）、（二）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股权登记日

公司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30,311.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286,554.11 元，本次增发前股本规模为 116,262,71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收益为 0.3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28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16.96 倍。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历次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总股本 58,131,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131,355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16,262,710 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若剔除上述转增股本影响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5 元/股，与本次股票

发行的价格一致。

（四）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631,578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9.99955万元（含），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于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共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田大水、田歌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7,915,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田大水、田歌回避表决。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田大水、田歌回避表决。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1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田大水、田歌回避表决。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 1-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实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131,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131,355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16,262,7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18 日。具体实施情况见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

编号：2015-027），转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成，不构成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影响。

（七）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段晓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歌为夫妻关系，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大水之女婿。此外，段晓剑已与田大水、田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段晓剑在持有布雷尔利股份期间，在行使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与田大水及田歌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段晓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段晓剑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将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段晓剑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无其余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募集资金投向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

产能规模：年产不锈钢门 5 万樘、铜门 1 万樘、金刚网 30 万扇、断桥铝 50 万平方米，铝家居 50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南园（南环路南侧）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70500m²，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综合办公楼、设计中心、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安装色谱仪、剪板机、液压机、折弯机、切割锯及包覆机等设备。

②项目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金额（万元）	测算明细
厂房	2,110.20	建筑面积约 21102 平方米，钢结构，每平方米约 1000 元
办公楼	1,500.00	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土木结构，总高 4 层，每平方米约 2000 元
道路硬化	189.00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约 6300 平方米，每平方米约 300 元
机器设备	1,332.14	参考以往固定资产采购价格
办公楼装修	708.50	装修面积约 22500 平方米，装修每平方米约 238 元；地面约 7500 平方米，地面每平方米约 230 元
吴完线 110KV 线呼 5#-7# 杆塔改造工程	500.00	参考以往工程改造价格
合计	6,339.84	

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9,999,995.50 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解决。公司建造“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无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不涉及宗教资产投资。

③项目进展

项目立项：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顺平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顺平发改备字[2017]25 号”）。

土地审批情况：根据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该土地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挂牌方式出让，公司竞得该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取得顺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临时土地证）》（“顺平县[2018]国土公开字第 010 号”），批准用地面积 1.3963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批准建设工期至 2022 年 12 月。

土地规划情况：公司已并取得顺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636201800011 号”），批准用地面积 1.3963 公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立项、土地审批、规划审批手续，公司目

前仍在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京津冀一体化为河北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此背景下河北省获得了较以往更多的政策支持，承接、参与了更多的京津项目。相较其他省内城市，保定市区内优势显著，京津保三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北京、天津的优质文化资源将对保定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带动作用。2015年5月保定市公布了区划调整方案，市区面积增大、人口增多，形成了“大保定”的发展格局。伴随着区划调整，保定市对京津冀城市群具有更大的贡献空间、地位更加凸显，同时对优势产业有更大的吸引力，包括智能家居产业在内的创新驱动型产业在保定将发挥更大带动性作用。保定区划调整扩大了各种智能家居用品的需求量，同时京津冀的协同发展为企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为主的金属门窗、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8年，公司定位于以环保、定制、快速化装修为前提，重在环保、定制、智能家居系统的打造，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打造一种全方位一体化的新型装修及家居生态。投资“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此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且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通过自行建造生产场所，有利于公司解决生产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加公司竞争能力，扩大市场范围。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股权融资是必要、合理的。

3、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经进行过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39号）确认，公司发行175.18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瑞华验资【2014】0168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12,000,000.00
总计	12,000,000.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28号）确认，公司发行72.99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瑞华验资【2014】第1068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5,000,000.00
总计	5,000,000.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3）第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9月5日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75号）确认，公司发行218.98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

瑞华验资【2014】第1068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14,270,000.00
支付接受劳务相关款项金额	730,000.00
总计	15,000,000.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4）第四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1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4号）确认，公司发行145.9855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瑞华验资【2015】第0168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10,000,000.00
总计	10,000,000.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5）第五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4月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19号）确认，公司发行900.0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瑞华验资【2015】第0168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5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85,5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85,500,000.00
总计	85,500,000.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股权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96 号，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2114 号，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布雷尔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往来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布雷尔利自 2018 年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向相关股东核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质押公司股票 51,504,210 股，其中 9,820,000 股质押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解押手续）；6,000,000 股质押用于为保定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22,000,000 股质押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13,684,210 股质押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用于为田大水执行其与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之间签署的投资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投资合同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歌质押公司股票 6,460,000 股，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解押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田大水共持有公司股份 55,08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 51,504,21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1%，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0%。田歌共持有公司股份 6,462,280 股，累计质押股份 6,46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二人合计持股 61,542,280 股，累计质押股份 57,964,210 股，占二人持股总数的 94.19%，二人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6%，占比较高。但二人所质押股份中，44,280,000 股均系用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占持股总数的 71.95%。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7.2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6.87%，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合并）为 2.09，流动比率（母公司）为 4.72，流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股权质押风险可控，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股东无股权质押情况。

（3）关于违规担保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142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09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自 2016 年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修订事宜已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且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登记手续后，甲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等其他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1 本协议取代了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有关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所达成的草案、协议、承诺、声明、保证或安排。

3.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3.3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非法、失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3.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除需满足法定限售的要求外，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锁定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二)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田大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田大水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2、投资合同中的业绩承诺条款：

投资合同第 5.1 条 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预测：2017-2022 年期间，目标公司各会计年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确认数为准）不低于如下数额：

(1) 2017 年度：4200 万元；

(2) 2018 年度：5200 万元；

(3) 2019 年度：6500 万元；

(4) 2020-2022 年度：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且每年实现净利润最低不低于 6500 万元。

投资合同第 5.2 条 投资退出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基金有权退出目标公司并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1) 自基金投资第二年开始，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与第 5.1 条所述控股股东预测期间内之前各年度净利润之和未

能达到上述 5.1 条所约定的相应年度累计业绩预测总额的 70%；

(2) 截至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第 120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提供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次增资资金用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但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按规定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除外；

(4) 目标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等事由；

(5) 控股股东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就其持有的 1368.4210 万股股权质押给基金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6)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出现违法、违规、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可能导致基金利益受损。

投资合同第 5.3 条 现金补偿方案

如发生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情形，基金通过做市方式退出，并且基金退出时所获的收益少于按以下方式确定的退出金额中的孰高者，则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基金进行现金补偿：

基金退出时所获的收益以孰高者为准：①基金实际投资本金+基金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6\% \times N/365 - M$ ；②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评估值。

N 为自基金投资基准日起至退出基准日为止的自然日数，下同；M 为基金从其投资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下同。

如果目标公司不再实行做市交易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则控股股东有义务在发生第 5.2 款所述退出情形后，按照以下方式所确定的退出金额中的孰高者回购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①基金实际投资本金+基金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6\% \times N/365 - M$ ；②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评估值。

如果控股股东违约，则控股股东应在逾期履行期间按基金退出价格与控股股东补偿金额（如有）之和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基金支付违约金。

投资合同第 5.4 条 保障措施

为保障基金权益的实现，就控股股东在本合同项下对基金所负全部义务及责任，控股股东同意安排下列担保措施：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目标公司 10.62% 股权（对应股份数 1368.4210 万股）向基金设定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由基金与出

质人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加以约定。

3、违约责任条款：

投资合同第 7.1 条 如任何一方涉及下列情形即视为该方违约：

（1）该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该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该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投资合同第 7.2 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负责赔偿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解除其赔偿责任。

投资合同第 7.3 条 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确声明或约定，本合同各条款关于特定违约事件后果与责任的约定应同时适用及执行（如该等后果与责任存在实质性冲突，则守约方有权选择适用）。上述约定不应解释为限制守约方采取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措施或手段。

（三）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田大水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出质人：田大水

质权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股权质押合同》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2018 年 5 月 11 日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田大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第 5.4 条，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目标公司 10.62% 股权（对应股份数 1368.4210 万股）向贫困基金设定质押担保。根据该约定，贫困基金与田大水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质押股权：1368.4210 万股；

质押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担保范围内全部义务及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质押登记手续：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登记。

3、《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田大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第 5.4 条及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双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因双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股权质押，双方签署该《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在该《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段晓剑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段晓剑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登记手续后，甲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等其他手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1 本协议取代了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有关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所达成的的草案、协议、承诺、声明、保证或安排。

3.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3.3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非法、失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3.4 本协议由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乙方本人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

件。

5、自愿限售安排：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限售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为主的金属门窗、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大水	55,080,000	47.37
2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78,000	12.19

3	田歌	6,462,280	5.56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5,569,380	4.79
5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5,600	3.38
6	北京天星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9,710	2.51
7	包金英	1,721,800	1.48
8	陈锡	1,407,000	1.21
9	魏阳	1,356,800	1.17
10	胡松华	1,100,192	0.95
合 计		93,720,762	80.6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田大水与田歌为父女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16,262,710股，控股股东田大水直接持有公司47.37%的股份，田歌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份，田歌系田大水之女，二人共同持有公司52.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2,631,578股计算，公司股本为128,894,288股，田大水直接持有公司42.7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田歌直接持有公司5.01%的股份，段晓剑持有公司1.63%的股份。段晓剑系田大水的女婿、田歌的配偶，为田大水、田歌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9.3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段晓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段晓剑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际控制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田大水、田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晓剑为田大水、田歌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3、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大水及田歌二人，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田大水及田歌二人，田大水及田歌二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布雷尔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门致力于环保家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稳定，但面对严峻的市场经济形势，同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不断增进自身优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潜在风险。

2、治理风险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并成为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3、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田大水共持有公司股份 55,08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 51,504,21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1%。田歌共持有公司股份 6,462,280 股，累计质押股份 6,460,000，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二人合计持股 61,542,280 股，累计质押股份 57,964,210 股，占二人持股总额的 94.19%，其中 44,280,000 股均系用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占持股总数的 71.95%。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归还质押款项，则可能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利，进而降低田大水、田歌对挂牌公司的持股比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64.00	35,812.93
毛利率（%）	29.26	2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03	4,098.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8.97	3,74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4.94	3,46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057.59	65,343.97
负债总计（万元）	26,476.01	23,425.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4,328.66	40,70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7	17.20
流动比率（倍）	2.09	2.51
速动比率（倍）	1.50	1.86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586.91	6,97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8.05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22

注：公司2016、2017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14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2109号”。

2、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要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300,639,987.63	358,129,273.40	-57,489,285.77	-16.05%
营业成本	212,678,540.27	262,561,979.59	-49,883,439.32	-19.00%
税金及附加	1,627,899.27	1,288,246.17	339,653.10	26.37%

销售费用	12,063,587.52	11,629,127.53	434,459.99	3.74%
管理费用	17,497,835.25	25,227,045.41	-7,729,210.16	-30.64%
财务费用	12,019,107.41	8,942,769.99	3,076,337.42	34.40%
资产减值损失	794,022.82	2,645,254.85	-1,851,232.03	-69.98%
投资收益	-	1,676,907.74	-1,676,907.74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312,010.87	1,548,822.94	-1,860,833.81	-120.15%
营业利润	43,646,984.22	49,060,580.54	-5,413,596.32	-11.03%
加：营业外收入	208,522.87	740,220.79	-531,697.92	-71.83%
减：营业外支出	16,944.22	64,528.04	-47,583.82	-73.74%
利润总额	43,838,562.87	49,736,273.29	-5,897,710.42	-11.86%
减：所得税费用	7,448,491.90	8,507,294.91	-1,058,803.01	-12.45%
净利润	36,390,070.97	41,228,978.38	-4,838,907.41	-11.74%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为主的金属门窗、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定制家装解决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639,987.63 元、358,129,273.4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16.05%，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 2017 年度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升级转型，对原有的不锈钢家居领域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收缩原有较为低端的不锈钢家居用品生产规模，将生产销售重点转移至较为高端的以金刚纱窗为主的定制化金属门窗产品等，与此同时将铝型材、竹木纤维集成墙饰等新产品推向市场；二是由于 2016 年年末至 2017 年初公司迁址至顺平县，公司的销售及生产受到近 3 个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左右的搬迁影响，公司的销售及生产自 2017 年度 3 月恢复正常。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390,070.97 元、41,228,978.38 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11.74%，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受 2017 年度财务费用的增长、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63,587.52 元、11,629,127.53 元，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3.25%，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向市场推出铝型材、竹木纤维集成墙饰等新产品，投入的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19,107.41 元、8,942,769.99 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上涨 34.40%，财务费用的总体上涨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 2017 年度公司承兑汇票贴息支出较 2016 年度增长 190 万元左右；

二是 2017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近 60 万元左右，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存利息收回减少所致；三是受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限的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近 60 万元左右。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元、1,676,907.74 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312,010.87 元、1,548,822.94 元，资产处置损益的构成主要是公司处置小钢房样板间，资产处置损益自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影响，2016 年度房地产销售市场较为火热，2017 年一季度受政府宏观调控等政策影响，房地产销售成交较为低迷影响。

①公司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模式	218,872,695.73	285,452,142.88
经销模式	81,767,291.90	72,677,130.52
合计	300,639,987.63	358,129,273.40

②前十大经销商及其对应销售额和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淄博斌特商贸有限公司	15,560,232.76	5.18%	否
2	天津鼎泰聚和商贸有限公司	6,889,751.50	2.29%	否
3	青岛康大得利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6,881,351.97	2.29%	否
4	内蒙古商禄贸易有限公司	6,375,099.21	2.12%	否
5	天津市盛鑫合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5,343,582.59	1.78%	否
6	长春鸿盟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4,771,602.50	1.59%	否
7	内蒙古联辰贸易有限公司	4,006,554.89	1.33%	否
8	长春市代明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2,459,473.89	0.82%	否
9	淄博鸿德贸易有限公司	2,341,491.82	0.78%	否

10	石家庄钿溢物资经销中心	2,131,821.39	0.71%	否
合计		56,760,962.52	18.89%	

(续)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晟丰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72,051.24	4.66%	否
2	淄博斌特商贸有限公司	9,836,634.96	2.75%	否
3	天津鼎泰聚和商贸有限公司	4,273,504.78	1.19%	否
4	长春鸿盟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3,632,923.73	1.01%	否
5	石家庄钿溢物资经销中心	1,752,136.75	0.49%	否
6	上海海星阀门总厂北京销售处	1,719,736.76	0.48%	否
7	保定市南市区东丰物资经销处	1,301,525.04	0.36%	否
8	连云港汀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14,140.46	0.31%	否
9	淄博鸿德贸易有限公司	965,896.74	0.27%	否
10	徐水县锐德商贸有限公司	944,591.96	0.26%	否
合计		42,213,142.42	11.78%	

③经销商与公司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选择签订框架合同或定额合同的合作方式，对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产品数量等信息进行约定；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采取订单模式，即经销商电话或传真等方式传达订单信息，公司接到订单后为其准备货物。公司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主要有现款现货和按合同约定的账期结算两种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为：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双方确认后退换货。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双方签订视同买断方式的合同，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无权退货。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98,481,867.16	210,513,845.74	87,968,021.42	29.47%

其中：不锈钢钢带	16,761,586.42	15,259,770.75	1,501,815.67	8.96%
建筑装饰材料	196,492,086.98	139,812,756.99	56,679,329.99	28.85%
不锈钢家居用品	54,219,419.21	31,662,848.97	22,556,570.24	41.60%
铝型材	25,990,894.97	20,320,217.43	5,670,677.54	21.82%
竹木纤维集成墙饰	5,017,879.58	3,458,251.60	1,559,627.98	31.08%
其他业务收入	2,158,120.47	2,164,694.53	-6,574.06	-0.30%
合计	300,639,987.63	212,678,540.27	87,968,021.42	29.26%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0,235,259.56	259,957,290.61	90,277,968.95	25.78%
其中：不锈钢钢带	8,419,856.45	8,040,962.31	378,894.14	4.50%
建筑装饰材料	185,861,681.27	138,829,097.07	47,032,584.20	25.31%
不锈钢家居用品	155,953,721.84	113,087,231.23	42,866,490.61	27.49%
铝型材	-	-	-	不适用
竹木纤维集成墙饰	-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7,894,013.84	2,604,688.38	5,289,325.46	67.00%
合计	358,129,273.40	262,561,978.99	90,277,968.95	25.21%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为主的金属门窗、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定制家装解决方案。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为 29.26%，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增长 4 个百分点左右，综合毛利率水平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成效初现。公司自 2017 年度对原有的不锈钢家居领域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收缩原有较为低端的不锈钢家居用品生产规模，将生产销售重点转移至较为高端的以金刚纱窗为主的定制化金属门窗产品等，与此同时推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铝型材、竹木纤维集成墙饰等新产品。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不锈钢钢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6%、4.50%，建筑装饰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5%、25.31%。公司不锈钢钢带业务和建筑装饰材料业务，原材料均以不锈钢为主，上述两项 2017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度上涨 3 至 4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受不锈钢材供给端价格波动影响所致。2016 年度不锈钢材采购价格较为平稳，2017 年度不锈钢材采购价格呈现波动上涨态势。公司于 2016 年末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对原材料不锈钢备货较为充足，较早的锁定了采购端成本，而 2017 年度随着不锈钢材宏观市场行情波动上涨，公司不

锈钢钢带及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价格亦随之上调。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不锈钢家居用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0%、27.49%，2017 年度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涨 14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影响，对原有的不锈钢家居领域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收缩原有低端且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规模，将生产销售重点转移至高端且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领域，例如公司收缩原有普通的防盗纱窗生产规模，将重点转移至 304 不锈钢钢丝金刚网纱窗，具有防火、防锈、防盗（APP 防盗预警+保险偿付）及防霾等功能，其产品升级换代的高附加值属性从而进一步推高该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0.30%、67.00%，毛利率变化较大，自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租赁小钢房样板间所产生的的租赁费及技术服务费等，而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置废料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00,868,263.74	364,456,78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195,187,678.90	291,970,363.45
比率(A/B)	1.54	1.25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该比率均大于 1，企业创现能力较强。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总额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00,868,263.74	364,456,7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1,897,875.48	301,897,875.48
比率(A/B)	1.00	1.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该比率较高，公司业务明确、营销状况良好。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应收应付的匹配关系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与应收应付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6,390,070.97	41,228,97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4,022.82	2,645,254.85
固定资产折旧	5,326,924.20	6,305,433.98
无形资产摊销	1,658,497.43	1,298,11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10.37	14,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546.87	-1,548,82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28,263.86	9,791,52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76,90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756.79	-209,87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48.53	24,090,95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36,399.86	38,442,12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03,892.15	-85,362,707.0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9,352.49	34,606,246.27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49,352.49 元、34,606,246.27 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上涨明显，主要是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6 年 8 月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 1-8 月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552,573.28 元。

（4）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69,099.79 元和 69,727,997.16 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981,646.25	1,779,632.93	64,713,891.49	1,294,277.83
1 至 2 年	19,533,913.30	1,953,391.33	7,009,315.00	700,931.50
2 至 3 年	1,552,235.00	465,670.50	-	-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10,067,794.55	4,198,694.76	71,723,206.49	1,995,209.33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869,099.79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9,727,997.16 元增长了 51.83%，增幅为 36,141,102.63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以下两大因素所致：

I. 从客户角度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主动进行产品升级转型，对原有的不锈钢家居领域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收缩原有较为低端的不锈钢家居用品生产规模，将生产销售重点转移至较为高端的以金刚纱窗、钢铜门为主的定制化金属门窗产品等，与此同时将无醛铝制品、竹木纤维集成墙饰等新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变，导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进而成为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新增客户数量	2017 年末新增客户余额
金额 100 万以上	14	25,305,963.06
金额 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	10	6,237,042.54
金额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	31	8,390,005.56
合计：	55	39,933,011.1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度新增 10 万元以上金额客户数量 55 个，对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39,933,011.16 元。

II. 从信用政策角度分析

客户在合同约定账期内结算货款，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时间和供货数量连续供货，滚动付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69,099.79 元和 69,727,997.16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51.8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系受 2016 年末至 2017 年一季度公司搬迁影响，自 2016 年 12 月末至 2017 年春节后公司由于办理银行账户清算新设、工商税务注销开立、银行贷款跨省迁移等繁杂手续变更，上述期间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受操作层面受限所致。公司出于

自身搬迁给客户带来诸多不便等方面考虑，此段期间应收账款回款有所递延。

III. 从行业及产品特点角度分析

宏观经济向好、居民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速等有利因素为我国金属家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带动不锈钢制品行业消费多元化方向发展，特别是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不锈钢装饰装修及家居制品的消费。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居民人口不断上升，对住宅的需求逐步加大，新增住宅的装修将带动金属家居产品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旧房屋改造也带动了相对现代、高档的金属家居产品的需求增长。

201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093号《住宅设计规范》提到“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高度低于0.90m时，应有防护设施”。房屋设计的安全性越来越受到重视，相关产品，如护栏及护窗，在住宅设计中的应用将会得到推广机遇。

不锈钢及铝制品等都属于可回收再利用资源，近几年，国家提出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能力的发展理念，如《“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高资源产出率”，因此合理利用不锈钢资源，推进产品及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的企业符合国家发展方向。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为主的金属门窗、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定制家装解决方案。

按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原则选取三家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对比，三家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森鹰窗业（NEEQ：430483）主营业务为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长期专注于节能环保型木窗制造的专业制造商。

研和股份（NEEQ：836066）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业务。

美心门（NEEQ：839303）主营业务为钢质门、钢木质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账龄	布雷尔利	森鹰窗业	研和股份	美心门
1年以内	2%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坏账计提比例方面，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森鹰门窗、研和股份和美心门的计提比例相比较，除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外，在其他账龄段，公司坏账的总体计提比例均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均高于 80%。通过与客户长期持续的合作，应收账款的回款较有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建立了应收账款及时跟踪与管理的体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未见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及产品特点。

②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为 55,205,270.20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该回款总额占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重为 50.16%，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了解到债务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且以前年度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均有正常业务往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5）预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402,536.73	12.90	144,386,090.14	100.00
1-2 年	76,995,565.49	87.10	-	-
合计	88,398,102.22	100.00	144,386,090.14	100.00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余额 144,386,090.14 元，2017 年末预付款余额

88,398,102.22 元。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减少 55,987,987.92 元，主要是由于预付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华远）款项减少导致：公司预付包头华远 2016 年末余额 130,087,838.84 元，2017 年末余额 81,795,565.49 元，报告期内减少 48,292,273.35 元，占预付款总减少金额的比例 86.25%。

2016 年 12 月之前，包头华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包头华远出售于非关联方自然人，出售之后，公司不再持有包头华远股权。

包头华远具备冷轧技术，公司主要从包头华远采购经冷轧加工后的不锈钢钢带，从而进一步加工制成不锈钢钢管、不锈钢制品等。出售前，公司因向包头华远采购不锈钢钢带等而形成较大额的预付账款。出售时公司与包头华远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出售前公司预付包头华远的款项，将由包头华远按照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批次交付时间严格履行交付义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包头华远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批次及时间交付货物。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6 月，公司已根据包头华远的实际交付货物分别冲减预付款项 48,292,273.35 元和 27,941,336.00 元（未经审计数据）。

②预付账款的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前五大预付账款的支付对象及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辅材料及周转材料的货款。公司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能源及动力等，其中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不锈钢带和不锈钢板等。

根据不同的供应商销售政策，公司每月一次或多次预先支付货款，供应商在收到货款后，按照实际的交货日期发出货物并开具发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的预付款政策执行，采购人员在下达采购订单后填写《采购付款申请单》，送至财务部进行审核，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预付货款。

公司 2017 年年末的前五大预付账款的支付对象分别是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鼎泰聚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平县浩启金属丝网制品厂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年末的前五大预付账款的支付对象分别是包头市华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涛澜通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安平县浩启金属丝网制

品厂和山东鸿明铝业有限公司，上述支付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4,749,503.03	61,325,975.93
库存商品	60,336,887.55	93,184,277.17
在产品	-	163,588.95
合计	155,086,390.58	154,673,842.05

总体来看，2017 年末存货余额与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基本持平保持稳定。但存货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原材料余额增加 33,423,527.10 元，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32,847,389.62 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主动进行产品升级转型，对原有的不锈钢家居领域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收缩原有较为低端的不锈钢家居用品生产规模，将生产销售重点转移至较为高端的以金刚纱窗、钢铜门为主的定制化金属门窗产品等，与此同时将无醛铝制品、竹木纤维集成墙饰等新产品推向市场。针对低端的不锈钢家居用品公司逐步降低产能清理库存，导致该部分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减少。

库存商品按照收入类型分类

单位：元

库存商品收入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装饰材料	56,516,041.25	68,161,758.45
不锈钢家居用品	3,625,572.52	25,022,518.72
无醛铝制品	108,544.61	-
竹木纤维集成墙饰	86,729.17	-
合计	60,336,887.55	93,184,277.17

不锈钢家居用品库存商品由 2016 年末 25,022,518.72 元减少至 2017 年末 3,625,572.52 元。

原材料按照收入类型分类

单位：元

原材料收入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锈钢钢带	82,347,560.13	55,636,336.38
建筑装饰材料	2,709,399.30	2,656,206.90
不锈钢家居用品	2,971,861.50	624,769.07
铝型材	2,755,020.42	2,408,663.58
竹木纤维集成墙饰	3,965,661.68	-
合计	94,749,503.03	61,325,975.93

针对钢铜门、无醛铝制品、竹木纤维集成墙饰等新产品，公司大幅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导致原材料余额的大幅增加，其中不锈钢钢带由 2016 年末 55,636,336.38 元增加至 2017 年末 82,347,560.13 元，铝型材及竹木纤维集成墙饰所需原材料由 2016 年末 2,408,663.58 元增加至 2017 年末 6,720,682.10 元。

②产品升级换代对存货减值计提的影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相应在产品 and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也大于成本，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事项

无。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经办人员：刘瑜、裴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广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宁、沈威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通新世界写字楼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赵海宾、张咏梅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田大水： 田大水
赵 健： 赵 健
蔡志勇： 蔡志勇

田 歌： 田 歌
陈志刚： 陈志刚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夏永荣： 夏永荣
冉会新： 冉会新

胡文秀： 胡文秀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大水： 田大水
陈志刚： 陈志刚

赵 健： 赵 健
段晓剑： 段晓剑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七、中介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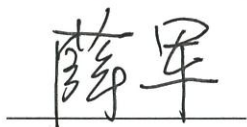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复印件第 1 页至第 2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签字: 王宁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 2018 年 7 月 9 日)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 薛军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 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 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 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 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沈威卫
沈威卫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赵海宾 张咏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发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7 月 11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